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3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朱斌、戴巍、任腾飞、余凡、陈艳妮、石苏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合计 9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13.943 元/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 3 月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有关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95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979,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13.943 元/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后至今，已离职激励对象吴毅、罗海峰、吴继景、孙俊、袁家音、朱斌、戴巍、任腾飞、余凡、陈艳妮、石苏等 1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3,000 股需回购注销；同时，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 9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979,000 股。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43,142,000 元减少至 240,000,000 元，总股本将由 243,142,000 股减少至 240,000,000 股。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